

附件：

湖南省商务厅组团赴匈牙利、波兰经贸活动 人员出访项目磋商文件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湖南省商务厅组团赴匈牙利、波兰国经贸活动人员出访项目。

2.预算金额:4.96 万元,主要为我厅出访处级 1 人的境外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的统筹使用,境外地接服务费用、境外城市间车辆租赁费、出访手续代办服务费、出访签证费、境外人身财产保险费用等有关费用。美元按 7.18 汇率计算,以实际兑换汇率为准。

3.最高限价:4.96 万元(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采购形式:竞争性磋商

5.定标方式: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见附件)

6.服务周期:双方签订合同日起至测评服务验收合格后结束(预计 2 个月)

二、出访任务

为推动湖南省与中东欧国家在经贸领域的务实合作,支持我省特色产业拓展国际市场,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会展机构、商协会、企业的对接协作,为湖南外贸企

业创造更多贸易机会，省商务厅拟于2025年9月18日至9月23日赴匈牙利、波兰两国进行经贸出访。主要任务如下：

（一）匈牙利。拜访中国驻匈牙利大使馆经商处，介绍湖南产业优势并争取政策支持；调研VAC电商产业园，探索外贸转型机遇；拜访匈牙利出口促进局，促进湖南企业拓展市场；拜访布达佩斯科技园区，推动技术孵化合作；拜访匈牙利投资促进局，拓展物流、新能源等领域合作；与布达佩斯工商会代表座谈，了解当地市场需求，寻求合作。拜访匈牙利中资企业商会，匈牙利中华商会，加强双方企业交流，推动经贸合作；调研中欧商贸物流合作园，助力湖南物流企业开拓欧洲市场。

（二）波兰。拜访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商处，介绍湖南产业优势，了解波兰投资环境；参加“2025年波兰农机展”，加强企业深度合作，促进当地贸易合作；拜访波兰沃斯集团，探讨农产品与特色产品进出口合作；与中波交流发展基金会就加强经贸合作、促进产业对接进行交流；拜访波兰中国总商会、欧亚协会、波兰亚洲商会，推动产业精准对接，深化贸易合作。

三、服务需求

1.协助收集出访团组人员相关信息，按照外事部门要求办理出境审批、签证等出访相关事项，编制出访手册。

2.根据出访任务，协助与境外机构或单位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完成境外邀请函、拜访函、对接需求及有关企业背景

材料双向传递收发工作等，并根据对接情况制定出访具体行程安排，明确具体活动时间、地点、联络员、活动议程和参加人员等事项。配合收集和准备出访相关材料等。

3.根据出访日程安排，协助境外公务行程衔接，提前预订车（船、机）票、酒店、活动会议室等，做好出访人员食、住、行等后勤保障工作和出访期间的接待等安排。

4.出访结束后，协助做好证件归还、经费结算等收尾工作。

四、服务要求

1.对出访有关外事规定、纪律和最新要求熟悉了解，服务经验丰富，能按采购人出访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出访方案和日程安排。

2.配备至少 1 名熟悉各项出境流程、具备丰富境外服务经验的工作人员，做好因公审批、签证、境外接待保障、活动组织、经费结算等全流程服务，确保出访活动准备充分，组织有力，服务热情到位。若工作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替换工作人员。

3.在服务过程中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对工作过程中获知的有关出访人员信息或企业商业秘密等进行严格保密，未经请允许不得私自泄漏，否则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完成采购人交办的有关出访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供应商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4.其他说明：

（1）非法人组织需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说明。

（2）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六、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不需报名，需要提交响应文件（以下资料统一装订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密封后提交）。

（一）递交材料清单

1.授权委托书

2.基本资格条件中的复印件

3.资质证明文件

4.服务方案及报价文件

（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3日15:00时（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98号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1号楼1208室）。

（四）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8月13日15:00时（北京时间）。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湖南省商务厅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98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左女士，0731-82287053

附件：评分标准表

附件：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磋商报价	<p>经评审小组认定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p> <p>注：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服务质量的，供应商须应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出相关证明材料的，若其说明和证明不能被接受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30
2	服务方案	<p>供应商为本次出访活动制订的出访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公务行程设计；②项目实施方案；③经费预算明细；④应急处理措施。 <p>行程符合公务员外事出访最新要求，原则上 1 国不超过 4 天，2 国不超过 6 天，确保出访行程设计、活动实施方案制定、经费预算明细科学合理，要素齐全、具体细化，符合采购要求，可行性强，能确保出访活动准备充分，组织有力的计 40 分，每缺少一项要素的扣 10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 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p>注：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计划安排无条理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不完善等。</p>	40

3	技术力量	<p>拟投入具有英语六级或同类证书的项目专员数量，每1名计5分，最多计10分。</p> <p>注：提供拟派的服务团队人员清单，以及该人员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10
4	类似业绩	<p>供应商自2022年2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业绩计5分，计满20分为止。</p> <p>注：提供相应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公告，否则不计分。</p>	20
合计			100